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15節 婦科製劑 Gynecological preparations

(自111年9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15.2. <u>Atosiban(如 Betosiban、Tractocile)(111/9/1)</u></p> <p>1. <u>限用於延遲妊娠婦女迫切的早產，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：</u></p> <p><u>(1)18歲以上之婦女且妊娠週數在24週至33週。</u></p> <p><u>(2)規律宮縮至少持續30秒，頻率大於等於每30分鐘4次。</u></p> <p><u>(3)子宮頸擴張1至3公分（初產婦0至3公分）和子宮頸展平（cervical effacement）≥50%。</u></p> <p><u>(4)胎兒心律正常。</u></p> <p><u>(5)經使用 ritodrine 療效不彰及無法耐受其副作用、或是屬易出現嚴重副作用的高危險群孕婦，無安胎禁忌症者。「易出現嚴重副作用的高危險群孕婦」，指符合下列任1項高風險條件者：</u></p> <p><u>I. 多胞胎妊娠。</u></p> <p><u>II. 心血管疾病(如心臟衰竭、缺血性心臟病、心律不整、心搏過速)。</u></p> <p><u>III. 高血壓疾患（如慢性高血壓、妊娠高血壓、子癲前症）。</u></p> <p><u>IV. 糖尿病與需藥物治療的妊娠糖尿</u></p>	無

病。

V. 甲狀腺功能異常。

VI. 肺部功能異常、或氣喘。

VII. 腎功能異常

(eGFR < 60 mL/min/1.73m²)。

VIII. 自體免疫疾病。

IX. 孕前肥胖(BMI ≥ 30)。

X. 電解質失調(包含低血鉀：血漿
鉀離子濃度低於 < 3.5 mEq/L、低血
鎂：血漿鎂離子濃度低於 < 1.7
mEq/L)。

2. 療程劑量：

(1) 一次療程時間以48小時為上限，
總劑量上限為330mg。

(2) 每次懷孕以一次療程為限。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